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